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校外實習機構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臨床實習教學品質，提供學生優質實習機構，特定本校護理科「校外實習機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機構遴選之標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基本護理學實習

(一)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所屬內外科相關病房單位。

(二)政府登記立案評鑑績優之護理之家。

### 二、各科護理學實習

(一)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所屬內外科、產科、兒科、精神科等相關病房單位及其附設社區衛生護理單位。

(二)新制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所屬產、兒科及精神科(須十八(含)床以上)等相關病房單位及其附設社區衛生護理單位。

(三)衛生福利部登記立案之產、兒科(須十八(含)床以上)專科醫療機構。

(四)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健康服務中心或衛生所。

### 三、臨床選習

(一)與本校簽有實習合約之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所屬內外科、產科、兒科、精神科、手術室、急重症等相關病房單位。

(二)學生畢業後將就業服務之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所屬內外科、產科、兒科、精神科、手術室、急重症等相關病房單位。

第三條 實習機構評核內容及規範如附表，執行方式如下：

一、新簽約合作一年內之實習單位，本科校外實習小組需派一至二名委員進行實地訪視，每年1至2次。

二、合作一年(含)以上之實習機構，本科校外實習小組需派一至二名委員進行實地訪視，每年1次。

三、評核標準：機構實習單位之評核分數少於70分之單位，本科校外實習小組委員將進行了解，並與機構單位主管溝通，未於期限內改善問題之單位，擬於次年取消該單位之實習安排。



第四條 臨床選習得依學生畢業後就業服務志願醫院單位之特殊狀況，於本科校外實習小組會議討論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校外實習機構評核表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單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新簽約合作一年內之實習機構

合作一年(含)以上之實習機構

實習科別： 基本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產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實習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臨床選習

評核項目：

一、機構評值(本項目新簽約合作一年內之實習機構佔 100%、合作一年(含)以上之實習機構佔 50%)	分數
(一)、實習機構屬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護理學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所屬內外科相關病房單位(20)</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政府登記立案評鑑績優之護理之家(15分)</li> </ul> </li> <li>2. 各科護理學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所屬內外科、產科、兒科、精神科等相關病房單位及其附設社區衛生護理單位(20分)</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新制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所屬產、兒科及精神科(須十八(含)床以上)等相關病房單位及其附設社區衛生護理單位(18分)</li> <li><input type="checkbox"/> (3)衛生福利部登記立案之產、兒科(須十八(含)床以上)專科醫療機構(15分)</li> <li><input type="checkbox"/> (4)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健康服務中心或衛生所(20分)</li> </ul> </li> <li>3. 臨床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與本校簽有實習合約之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所屬內外科、產科、兒科、精神科、手術室、急重症等相關病房單位(20分)</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畢業後將就業服務之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所屬內外科、產科、兒科、精神科、手術室、急重症等相關病房單位(20分)</li> </ul> </li> </ol>	
2. 護理人員職級/年資(擇優選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nput type="checkbox"/> N2 護理人員人數佔 20-30%(12分)</li> <li>2. <input type="checkbox"/> N2 護理人員人數 ≥ 30%(15分)</li> <li>3. <input type="checkbox"/> N3 護理人員人數 ≥ 10%(12分)</li> <li>4. <input type="checkbox"/> N3 護理人員人數 ≥ 20%(15分)</li> <li>5.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臨床工作年資 2 年以上 ≥ 30%(10分)</li> </ol>	
3. 占床率(病房單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nput type="checkbox"/> &lt;70%(10分)</li> <li>2. <input type="checkbox"/> 71%-80%(12分)</li> <li>3. <input type="checkbox"/> &gt;80%(15分)</li> </ol>	3. 服務範圍(社區衛生護理單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nput type="checkbox"/> 初段預防(10分)</li> <li>2. <input type="checkbox"/> 參段預防(10分)</li> <li>3. <input type="checkbox"/> 含初段預防及參段預防(15分)</li> </ol>
小計 (新簽約合作一年內之實習機構小計分數*2)	(1)



二、實習單位年度評值結果(本項目簽約合作一年內之機構本項不評分、合作一年(含)以上之實習機構每項目滿分5分佔50%)	分數
1. 實習單位總況	
(1) 單位特性可滿足學生實習目標。	
(2) 單位病人數可滿足學生學習需要。	
(3) 單位環境友善。	
(4) 護理部對學生實習活動安排配合度佳。	
2. 單位資源	
(1) 單位實習討論場所符合需求。	
(2) 單位圖書資源符合需求。	
(3) 醫院網路資源符合需求。	
(4) 單位之實習物料及設備足夠。	
3. 單位護理長或教學負責人	
(1) 具教學熱忱。	
(2) 能協助護生達成實習目標。	
(3) 能作為護生角色模範。	
(4) 能給予護生實際操作的機會。	
(5) 與護生的互動良好。	
(6) 與實習指導教師的互動良好。	
4. 單位護理人員(整體而言)	
(1) 具教學熱忱，樂於指導護生。	
(2) 具備臨床照護能力。	
(3) 能作為護生的角色模範。	
(4) 能給予護生實際操作的機會。	
(5) 與護生的互動良好。	
(6) 與實習指導教師的互動良好。	
(7) 具備優良護理人員的特質。	
5. 實習機構聯繫溝通與互惠(本項簽約合作一年內之機構之加分項目，每題2分)	
(1) 定期與學校召開聯繫會議	
(2) 提供學生職場安全、感控教育活動	
(3) 提供學生住宿	
(4) 提供學生就醫優免	
(5) 提供本校教師實務成長場地與資源	
小計	(2)
評估總得分(1)+(2)	

四、評核結果：通過 是 否

校外實習小組 委員1	校外實習小組 委員2	實習組組長	實習副主任	主任